**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邻水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二次）**

**邻水县人民医院编制**

**2024年06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0)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_bookmark1)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_bookmark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_bookmark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_bookmark4)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_bookmark5) 1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_bookmark6) 2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bookmark7)1

[第九章 评审方法](#_bookmark8)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邻水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医用气体（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期限：三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本项目所设置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证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3）供应商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以提供第三方的运输资质以及有效的合同）。

1.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时间、报名地点：**

磋商文件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自行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6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指定邮箱1436791050@qq.com上传报名资料（所有扫描件需加盖鲜章）报名。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的依据，以邻水县人民医院药剂科报名情况汇总表为准。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邮箱或IP地址报名、投标，视为无效。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15:00，2024年6月21日14：30-15：00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6月21日15:00。

**五、签到说明：**

1、供应商签到时须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原件（身份证、驾照、社保卡）以供查验，如投标人员与报名人员不一致则投标人员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到的则提供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签到和接收投标文件。

2、签到地点：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邻水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安市邻水县鼎屏镇人民路北段487号

项目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15882558816

 邻水县人民医院

 2024年6月14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邻水县人民医院 |
| 2 | 供应商邀请方式 |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3 |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 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 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 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 |
| 7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响应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磋商结果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平台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邻水县人民医院领取成交通知书。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邻水县人民医院。

####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以第一章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医院官网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医院官网平台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自行下载使用。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17.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 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 属单位印章代替。

* 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2.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10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1.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成交结果

*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25.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合同事项

####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31.履行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本项目所设置的特定条件：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注册批件》证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2. 供应商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以提供第三方的运输资质以及有效的合同）。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2.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4）项其中之一复印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2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具有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提供证件复印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证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提供证件复印件。

1. 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可以提供第三方的运输资质以及有效的合同）。

自有资质的提供资质复印件；也可提供第三方的运输资质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1.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3）项其中之一。

#### 二、应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附件（授权代表参加适用）。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因业务需要，依据相关规定，邻水县人民医院拟对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共 1 个包,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3年，结算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2. 交货地点：邻水县人民医院。
3. 交货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需求后 24 小时内供应商完成供货（按需充

氧完毕），紧急情况 4 小时内完成供货。 5.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1. 报价说明：

此单价为综合包干价，含前期设备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各项税金等相关综合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自行考虑；供应商免费提供医院使用所有种类合格的气体钢瓶（呼吸机除外），采购人不单独购买。

1.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材质要求，且为正规渠道全新正品。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2. 供应商所供货物送达项目现场时须提供本批次的货物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
2. 供应商应全面负责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的相关售后及维保事宜，在采购人提出售后或维保要求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维保。
3.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双方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9.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按照清单单价限价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限价属于无效报价。

**三、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质量标准 | 限价（人民币） |
| 1 | 医用液氧 | 液态 | 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 含 O2 不得少于99.5%。 | 1401元/m³ |
| 2 | 医用氧（瓶装） | 40L | 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 含 O2 不得少于99.5%。 | 38元/瓶 |
| 3 | 二氧化碳（瓶装） | 40L | 符合食品级二氧化碳 GB 1886.228-2016，纯度≥99.9%。 | 171元/瓶 |
| 4 | 液氮（散装） | 10L/桶 | 符合国家标准GB/T8979-2008纯度≥99.99% | 17元/L |
| 5 | 医用氧（瓶装） | 10L | 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 含 O2 不得少于99.5% | 21元/瓶 |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一）医用气体标准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生产、销售、充装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标准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的最高标准，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地负责检查货物质量。

#### （二）具体要求

1. 服务范围：医用气体供应及配套设施管理，并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 服务内容：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安全阀（一年一检）、压力表（半年一检）的定期检定，保证安全附件均在有效期内使用，且安全附件进行检定时不得影响或停止设备运行并及时提供国家法定检定部门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一份，交采购人存档，定检费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自备安全阀、压力表备件；
	2. 成交供应商负责低温液体储槽、气站内压力管道季度检查；
	3. 保证 24 小时之内响应采购人的售后需求；
	4.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对应专业操作证，并提供每年不下于 2 次为采购人进行液氧中心站管理和维修相关知识的培训服务，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每年不少于 1 次应急安全演练；
	5. 提供每月至少一次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并完成隐患排除；
	6. 液氧站安全附件、压力表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管理要求，对医用液氧贮槽及安全附件

（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管道、接头、阀门等）定期进行监测、维护、保养工作；

* 1. 成交供应商承担供氧设施及运输途中的各项安全，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服务要求：
	1. 医用液氧，纯度≥99.5%，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二部标准，并随时跟踪国家的最新标准执行；
	2. 液氧车接口需匹配医院院区的接口；
	3. 承担供氧设施及运输途中的各项安全；

3.4成交供应商充装人员在充装完液氧后，为保证采购人中心供氧压力稳定，需要现场监测30分钟以上。

3.5成交供应商需要安装远程监控设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能实时监控储罐液位和压力，确保液位和压力稳定，实现自动订货。

3.6成交供应商运输时需提供运输服务上岗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押运证》。

####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注：本章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有负偏离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 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 供应商名称： 项 目 编号：

##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日 期： 。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日 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三、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日 期：

## 四、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2-1 封面：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 供应商名称： 项 目 编号：

##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 价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统一折扣率为 。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磋商报价。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 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 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质量标准** | **单价限价** | **单价报价** | **备注** |
| **1** | 医用液氧 | 液态 | 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 含 O2 不得少于99.5%。 | 1401元/m³ |  |  |
| **2** | 医用氧（瓶装） | 40L | 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 含 O2 不得少于99.5%。 | 38元/瓶 |  |  |
| **3** | 二氧化碳（瓶装） | 40L | 符合食品级二氧化碳 GB 1886.228-2016，纯度≥99.9%。 | 171元/瓶 |  |  |
| **4** | 液氮（散装） | 10L/桶 | 符合国家标准GB/T8979-2008纯度≥99.99% | 17元/L |  |  |
| **5** | 医用氧（瓶装） | 10L | 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 含 O2 不得少于99.5% | 21元/瓶 |  |  |
| 单价合计（元）： 大写：人民币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六、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采购文件相应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

#### 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

〔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614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 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一、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以上本章格式未列明其他材料。

## 十二、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质量标准** | **单价限价** | **单价报价** | **备注** |
| **1** | 医用液氧 | 液态 | 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 含 O2 不得少于99.5%。 | 1401元/m³ |  |  |
| **2** | 医用氧（瓶装） | 40L | 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 含 O2 不得少于99.5%。 | 38元/瓶 |  |  |
| **3** | 二氧化碳（瓶装） | 40L | 符合食品级二氧化碳 GB 1886.228-2016，纯度≥99.9%。 | 171元/瓶 |  |  |
| **4** | 液氮（散装） | 10L/桶 | 符合国家标准GB/T8979-2008纯度≥99.99% | 17元/L |  |  |
| **5** | 医用氧（瓶装） | 10L | 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 含 O2 不得少于99.5% | 21元/瓶 |  |  |
| 单价合计（元）： 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最后报价表是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3、最后报价表供应商可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也可提前填写；**

**4、最后报价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的，各分项报价按总价同比下浮计算。**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总则

* 1. 参照采购相关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综合评分

2.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2.3综合评分明细表

2.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3.2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30% | 3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1、供货方案：①供货计划；②供货机制；③供货响应时间；④质量控制措施；⑤本项目医用液氧配送人员配置清单2、应急方案：①应急响应方案；②应急保障方案；③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维护方案；④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存在错误或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或其描述不满足项目实际采购需要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综合实力30% | 30 分 | 1、为了保障采购方使用液氧的及时性，安全保障性和充装液体的专业性；供应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具有专业的医用液氧运输车辆，每具有一辆医用液氧槽车得0.5分，最多得 18 分。注：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予以证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予以证明。2、 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缺一项扣2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查询页面截图3、 供应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自有安全阀及压力表具检验资质的得 4分，缺一项扣 2分。注：提供相应检验资质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个人具有医用供气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最多得4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履约能力10% | 10 分 | 1、供应商具有液氧供应项目经验的，每具有 1 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 6分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证明。2、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今具有供气站维护保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 注：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上表中所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